

合同编号（甲方）： NYB-JS-2025060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能源金贸区文教园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
服务

委托方（甲方）：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
办公室

设计方（乙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文教园片区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9 月 10 日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能源金贸区文教园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服务

2、项目范围及规模：本项目研究范围为文教园区全域，详细策划范围为镐京大道以南、丰邑大道以北约 5.29 平方公里的城市片区。

3、项目进度安排

甲方在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策略研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90 日历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策略研究成果文件 6 份。

4、成果文件：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策略研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符合甲方对该项目的技术要求。

5、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应在接到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招标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2) 乙方委派到策略研究中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及时将规划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提交给甲方。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不得低于中标时确定的人员资质。

(3) 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本合同价为包干价，包括设计费用、现场踏勘费用、考察调研费用、技术咨询费用、评审论证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策略研究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 60 日历天内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合同价款 100%；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合同价款 98%；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3、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协调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应当在规划设计前向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所必需的策略研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5、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服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规划设计文件。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策略研究文件，配合项目推进过程中各项技术事宜。

5、乙方应做好策略研究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策略研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策略研究的复核制度。

6、策略研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策略研究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2、甲方提交基础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策略研究文件的时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七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履行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日期顺延完成策略研究日期。乙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乙方进行书面答复。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乙方要求的延期已被甲方批准。若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甲方有权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5、乙方规划设计进度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总收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不排除其继续完成规划设计的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规划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规划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难以实现合同目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乙方对规划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规划成果文件的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规划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若因其违约致使项目失败的，除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外，还须全额退赔甲方已支付金额。

11、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合同解除的同时，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不移交或不完全移交，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履约保证金扣除不再返还。

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六、合同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双方确认的合同其他文件。

七、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规划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规划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规划设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规划的审批、

传播、发布、建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或审判规划实施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八、特别约定：

无

九、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仅限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书面证明以后，对于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部分方可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5、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

微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4 栋 10 楼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9.10

附件：
考核表

项目名称：能源金贸区文教园片区综合开发策略研究服务			
乙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方式	分值	得分
成果质量	提交的成果内容深度和质量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是否能完全符合上位规划及规范要求。每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40 分	
进度控制	是否能按时完成成果文本并对成果进行详细汇报。每延误一次，扣 2 分；	20 分	
响应速度	是否能对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现状及规范更新等做出及时响应，及时调整文本及成果内容。每拖延一次，扣 3 分；	20 分	
过程配合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是否能对相关技术内容给予专业解答及帮助，是否能给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故意推脱不能解答，每次扣 2 分，下不保底。	20 分	
综合得分		100 分	
考核结果	☐ 不合格（总分<70） ☐ 合格（80>总分≥70） ☐ 良好（90>总分≥80） ☐ 优秀（总分≥90）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人		
	被考核人		

